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
公司網站及
採納公司標誌**

茲提述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批准註冊本公司新名稱並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因此，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其中文名稱「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已被「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取代，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就本公司更改名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發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前稱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股份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概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任何安排。本公司將以新英文名稱和雙重外文名稱發行新股票。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英文股份簡稱由「ROYALGPLG」更改為「JIN MI FANG GP」，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皇璽集團」更改為「今米房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8300」。

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www.hkrcg.com」更改為「www.jmfghl.com」，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所提交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所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亦將會在本公司新網站刊發。

採納公司標誌

由於本公司名稱的更改，本公司將採納「」為其公司標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王勇強先生、張苗女士及王文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雪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